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
现公告本单位 2019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

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2. 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 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公开的咨询电话无效或无人接听，接听但不能做到一次性告知，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4. 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5. 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6.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7.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8.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工作人员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或单位提供的；

9. 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10. 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11. 行政许可事项不能实现“最多跑一次”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22830332（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来信地址：东莞市鸿福路 199 号东莞市民服务中心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协调科

邮 编：523099

电子邮箱：13509697386@163.com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16日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2019 年，我局以“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为工作主线，以“规范”、“公开”、“便民”、“监督”为宗旨，全力打造服务型人社部门。按照依法行政要求，做好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各项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2019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公布市直部门权责清单的决定》（东府〔2015〕129 号）、《东莞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权责事项通用目录》（东府办〔2016〕60 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东府办〔2017〕163 号）、《关于公布〈东莞市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18 年版）〉等目录清单的通知》（东权清办〔2018〕4 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功能区统筹事权划分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东府〔2019〕34 号）的部署和要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我局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为保

障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顺利开展，我局按要求与各镇街（园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行政委托协议，要求相关业务科室（单位）结合工作实际，采取理论学习、跟班学习、交流学习、实地指导、培训讲座或其他方式，组织对各镇街（园区）具体承办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行使下放事项的能力，保证事项下放后能在各镇街（园区）具体承办机构顺利开展。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

根据东莞机构改革的要求，截至2019年12月，我局共有行政许可事项6项，分别是“技工学校的设立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新设立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变更审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我局已经完成对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内容录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事项进行动态更新，确保录入事项内容准确有效。

3.2019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

经梳理，我局没有为其他部门提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事项。另外，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所涉及的中介服务资料均有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1.事项办理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共有 6 项，分别是“技工学校的设立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新设立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变更审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以上 6 项已全部纳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其中，除“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因其审批系统处于开发中，暂未进驻一体化服务平台，其余事项均已进驻并可实现网上办理。其中“技工学校的设立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新设立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变更审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事项更已实现全流程使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占比 83.33%。“技工学校的设立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新设立审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变更审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4 项已实现综合窗收件，占比 66.67%。

2.事项办结情况。

2019 年，我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量为 1540 件次，受理 1232 件次、不受理 308 件次（受理情况数据包含 2018 年底申请 2019 年办理的数据）；办结 1218 件次，办结率 79.1%，其中审批同意 1190 件次、审批不同意 28 件次，不存在超期办理的情况。

3.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东莞市”（<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MB2C89943>）公开公示 6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1.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

我局采取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方法，我局安排人员监控“东莞市一体化网上服务平台”，确保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线下监管采取多种监管方式并存的方式，加强对分局相关工作的监管，确保事项下放到位，操作合规。

2.开展监管情况。

安排业务科室（单位）工作人员按月分片区抽查分局审批材料，实时监督审批情况，并向分局反馈有关意见，确保分局审批做到公平公正。

3.创新监管方式情况。

（1）实行内外双告知。

通过组织各镇街（园区）分局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在部门网站发布公告及通知等方式，明确行政许可条件及流程，并且公布相关办事指南及申请材料目录。

（2）加强培训指导。

通过对各镇街（园区）分局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和指导，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和综合行政能力，并定期对各镇街（园区）分局的行政许可审批情况进行检查和落实信息反馈，对各分局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作出纠正。

（3）健全协调机制。

落实下放镇街（园区）事权事项调整后，对之前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的，及时与上级单位沟通，实行动态调整。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提高服务质量情况。

针对窗口服务，我局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等要求，确保窗口服务质量；针对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我局制定了《关于落实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各分局办理业务的具体工作流程，让工作规范、有序的开展。

2.优化办理流程情况。

根据十统一要求，我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对应制作网办流程图、现场办理流程图，并按要求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站公开；通过制定操作细则，大力推行网上办理，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方便群众办事。

3.精简办事材料情况。

2019年4月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共优化证明材料43份，11月优化证明材料42份，合计优化85份。切实贯彻减证便民工作精神。

4.缩短办事时限情况。

为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办事效率，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平均办结时间比法定办结期限大幅缩短。其中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新设立审批事项法定办结期限为9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间为45个工作日，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40个工作日；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法定办结期限为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间为20个工作日，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15个工作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的法定办结期限为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间为12个工作日，实际平均办结时间为10个工作日。所有事项的实际办结时间均在承诺办结时间范围内，而且平均办结时间比法定办结期限大幅缩短。

二、取得成效

（一）实施效果。

通过推行“行政审批改革”“减证便民”工作，我局优化了事项办理流程，简化了事项办理材料，通过推行事项采用网上办理，节省企业和群众来回折返时间，减少办事成本，彻底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二）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

我局通过以标准化建设为重点，加强实体窗口建设，以便利化建设为重点，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提升办事群众办事体验。我局前台工作人员多次获得办事群众好评。